

关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文号：TCFS2007H070-6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07]280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张建平股份转让给高利民的真实商业原因及合法性（审核意见第3条）。

根据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管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说明》及发行人目前的持股高管联合出具的《关于持股高管股份转让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之初，持有股份的高管人员曾口头约定发行人高管在任期内离职的，离职时须以成本价为基准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06年1月张建平在任期内离职，此后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多次找张建平谈话，要求张建平按照设立之初的口头约定退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筹备过程中，发行人董事长再次找张建平谈股份转让事宜，最终张建平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70万股以总价820,140.00元转让给高利民，并于2007年4月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改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规范上市后的股份转让行为，目前的发行人持股高管联合出具《关于持股高

管股份转让的说明》，明确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持股锁定承诺》，同时考虑到上市后股份转让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不再执行设立之初“本公司高管在任期内离职的，离职时须以成本价为基准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平股份转让给高利民已履行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合法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ng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Lianx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